

壹、內部稽核組織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配置符合金管會規定資格條件之稽核人員及代理人2人。稽核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同意。
- 二、稽核主管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貳、內部稽核運作

一、稽核目的

為促使公司健全經營並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實施公司治理之要求，於內部稽核有效執行範圍內，目的係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二、稽核範圍

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三、稽核對象

包含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四、稽核職責

- 1、稽核人員依據四大構面(法令要求嚴謹的項目、查核頻率、風險評估的結果及受董監事及經營階層關心程度)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決議。
- 2、稽核人員根據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年應稽核之項目，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 3、稽核人員對於查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4、覆核各部門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5、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